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規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業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

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儒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

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書專員或 other 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轉呈，
請教育部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總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專案委員會分別頒獎匾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頒獎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頒獎匾額。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頒獎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聲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授獎狀。

第十一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二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二百人至二百六十人，助理員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差任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經營娛樂業，奢侈品裝飾古玩品業，迷信品業，玩具樂器業，婚禮儀仗爆竹業，參茸燕桂銀耳業，烟酒售賣業，飲食茶館旅館業，海味糖食菓品業，拍賣業，牙行業，典當業，理髮浴室業，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應予收歸之營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營業牌照稅依前條分級所課稅率，最低級定為十元，最高級不得超過資本額千分之一。

第四條 第五條

營業牌照稅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

二、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三、營業者姓名。

四、營業資本額。

五、納稅金額。

六、牌照有效期起之年月日。

第六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讓，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八條

凡開業者，開業時應繳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九條

徵收機關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或偽造假設謊稱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得按照營業牌照稅額，處以五倍至

第十條

五倍之罰款，或勒令停業。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擬訂，送經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茲制定營業牌照稅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陸軍中將上將銜薛岳，晉任爲陸軍上將，敍第二級。此令。

陸軍少將劉月亭、陸軍步兵上校趙雲祥者卽免官。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唐懷德爲財政部四川省緝私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侯坪昭署財政部福建省稅務管理局平和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鄭從周爲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鄧廣漢爲河南省糧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派戴祥麟代理河南省糧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爲山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純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主計處會計局科員侯銘恩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四川省巴中縣縣長蔡曉男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龍光祖署四川省巴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李效偉一員以財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黎景南呈，請任命朱登泉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黎景南爲交通部科員何有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黎景南呈，請任命顧鈞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蔣靄卿呈，請派丁文霖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希齡呈，請派鄒勤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司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黎元洪呈，請派金淑麒權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司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黎元洪呈，請任命吳步玉署蘭州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省政府主席黎建緝呈，請任命李浦泉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監察院院子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派馬頤平權理審計部駐外協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軍政部參事陳際賈、嚴寬、金奎壁、陳榮雄、夏聲、馬政司司長曾廣麟，軍法司司長王震南、軍需署財務司司長汪奇柏，軍需署儲備司司長王鍾、軍醫署署長趙蘭生、軍醫署第一處處長梁任樞均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謝珂、王家烈、張懷敬、戴高翔、蔡宗濂、江家球為軍政部參事，秋宗峰為軍政部總務處人軍處處長，朱甘嫻為軍政部馬政司司長，張仁德為軍政部軍法司司長，陳鳳韶為政部兵役署署長，吳錦金為軍政部兵役署總務處長，張卿濂為軍政部軍醫署署長，孫作人為軍政部軍需署財務司司長，吳中林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周自安為軍政部兵工署總務處處長，鄭家謙為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司司長，唐致德為軍政部軍醫署署長，徐世綸為軍政部軍醫署第一處處長，李青為軍政部城鄉局總務處處長，蘇煥為軍政部城鄉局總務處處長，徐世綸為軍政部城鄉局工務處處長，魏益三為軍政部營繕司人總管理處處長，謝遠瀛為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處長，金奎壁、鍾懋麟為軍政部點驗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河南省保安處處長釋雲另有任用，經張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家聲為財政部廣西省萬端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將閻恩鴻一員以地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解溫涵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辦理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職務鄧樹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張學新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謝槐珍一員以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免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馬興漢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齊翠山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吉林省人民政府秘書處主任秘書程烈另有任用，經烈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廳
院 長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初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九四五號函開，『准貴處上年八月十日渝文字第四七六九號函，以奉交下立法院呈，為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經院會決議頒佈，請審核一案。』遵此函照查照轉陳等事，當陳奉批交行政院核復去後，於准行政院上年十月八日函略報，國立禮樂館假可繼續設立，經飭據教育部呈擬修正該館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渝案。」原應同修正規程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事。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抄件令仰該院知照。

廿九發國立禮樂館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四〇七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義一字一大三八號函開，『據經濟部呈報，查本金前發增產黃金起見，專設採金局以司其事，現在情形不同，辦法不能不酌為變更，經陳奉訓院長核示，所請將採金局暫行裁撤，可予照准，自應照辦，將該局暫行裁撤，所有採金局原辦各金礦，已令委資源委員會接收整理，將專業費集中於少數應行繼續辦理之金礦，以期改善，至採金局經費，俟該局移交清結後，應行停支，所有裁撤採金局辦法，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并轉呈備案。』等情。查所請尚屬可行，准所擬辦理，除指令將該局結束日期報核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旨請查照轉陳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漢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合行
監察院

據本府三十三年二月三日檢歲（二）字第二八九號呈稱，
卿因診視病久於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染鼠疫身死，依照衛生署呈稱，
金四千元，殉葬費一千元等情，核與防疫人員卹金條例規範施行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義人字第
指令及合財政部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外，相應抄同原呈准照辦，並經呈奉第六各條規定，擬請給予三等卹
任謂卿卹費一千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節，經呈奉第六各條規定，擬請給予三等卹
核得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各該部、審計部知照。查福建晉江縣衛生署呈准照辦，
據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合行
監察院

主
管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于
蔣
鼎
中
正
任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法參字第一八五號呈稱，
，該經本會議決處分，檢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開羅成均被劾玩視法律草菅人命一案
察署核辦。據此，羅成均著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監考行
察試政
院院院
院院院
長長席
于戴蔣
右傳中
任正正

轉飭遵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四二五九二號函開，奉交下監察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會字第二零二九六號呈，為據審計部呈請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撥照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將該部廳長處長特別辦公費每月一律增為一千五百元，審計及主任秘書月各增為一千元一案，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監察院所請辦理。但須自三十三年一月份起實行，所增特別辦公費，應在本機關經費內勻支。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達」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其在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並着廢止，應行通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法 院 院 長 廖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蔡中正
司 科

九 溢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編號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察院

軍事委員會

據監察院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會字第十一八二號呈報，
該

「據審計科三十三年元月三十日發字第八二號為查督本部經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帳款發賣財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撥款數額，前經奉參核准照加一倍施行在案，現時各地物價指數較之去年高出五倍以上，不特各機關仍感工作十分繁累，即本部亦覺人力財力有所未逮，擬依該辦法第則修改規定，暫將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即每項工程費均提高為十萬元，以期切合實際，畱合備文呈請暫接並轉呈國民政府備察施行」等情前奏
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字稱：

「確因功立高急以固國務院鑑定三十二年三月廿一日頒行之訓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字稱：「經鑑悉據內政部發給監察院本件二月奉四日義伍字第○八二四號函開，據財政部呈報，查依據民國三十年簽訂之和美英蘇聯鑑定之華盛頓金幣鑄立之華盛頓基金委員會，現以該會協定因擇勢變遷，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業由本部分電美英政府商洽結果，所有空進該基金委員會，應即取消，其委務併入外匯管理委員會統一辦理，並統一金庫行政起見，特將該外匯管理委員會空進該基金委員會管轄以」事權，除將中美英三埠基金幣束情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呈請榮啟鑑案指令，嚴遵辦理，特此令。」
○次於議決議通過，除指復并分知外匯管理委員會外，兩時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國奉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中
美英外匯平準基金協定，均經廢棄，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飭知在案。茲案前由，相應

各行政院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二日密字第一三六號呈稱，

行知照

「查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會計組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擬訂，理合繕呈鑒核參照并乞令行政院轉請交通部轉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飭由交通部轉行知照。

此令。
副抄發滇越鐵路滇段管理處會計組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右行發修正條文，右列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副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科

「查幣制憲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副抄發幣制憲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政 院 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二 溥文字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渝字第六四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壹字第1785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擬韶關市政府組織規程，經院修正通過，除公布施行並指令廣東省政府暨飭知內政部外，繕具該項規程，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蘭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149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民寧輪船長魏哲明獎章及全體員工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呈件均悉。魏哲明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民寧輪船全體員工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蘭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1455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蔣軍少將劉月亭、陸軍步兵上校趙雲祥附逆，應予免官，並褫奪劉月亭前給之于城甲種一等獎章。至劉月亭前給之于城甲種一等獎章，應一併予以褫奪。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蘭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義壹字第1875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增設甘肅會川縣治，經提出院會決議照准，檢同原圖，博請鑒該備案，並請飭令鑄發會川縣政府大印及縣長官印。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該縣大印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蘭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七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良誠等四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王良誠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七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渝歲（二）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為福建晉江縣衛生院城區分所主任錢謂卿卹金及殮葬費，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一案，核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合司法院

主 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參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桐城縣縣長羅成均被勸玩視法奪革首人命一案，業經議決，羅成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鑑賜核辦由。

呈件均悉。羅成均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合考試院

主 席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人輔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錄敍部會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按目前交通情形，仍難齊集舉行再試程序中之筆試面試，擬請特予變通准將其初試及學習成績，平均計算，作為再試成績，其及格者，予以正式任用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試 院 院 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溥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溢字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人審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辭敘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諸撫卹故員荆鎮南等十員名印案，謹核尚無不合，檢同原件，請審核合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建呈護字第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捐資興學獎條例，繕具條文，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捐資興學褒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並已通飭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孫 中 正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會字第二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呈，擬暫將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之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提高為十萬元；請轉呈監核備查通飭施行等情，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確悉。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蒋 中 正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溢秘字第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滬越鐵路濱段管理處會計組組織規程，請審核分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